

高阳县东王草庄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置区）公示牌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高阳县鼎诚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及相关规定完成了高阳县东王草庄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置区），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10 天)，如有意见，请于 1 月 25 日前来电或来信向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联系地址：高阳县兴阳路 261 号

联系电话:0312-6688515

监督电话 :0312-6601016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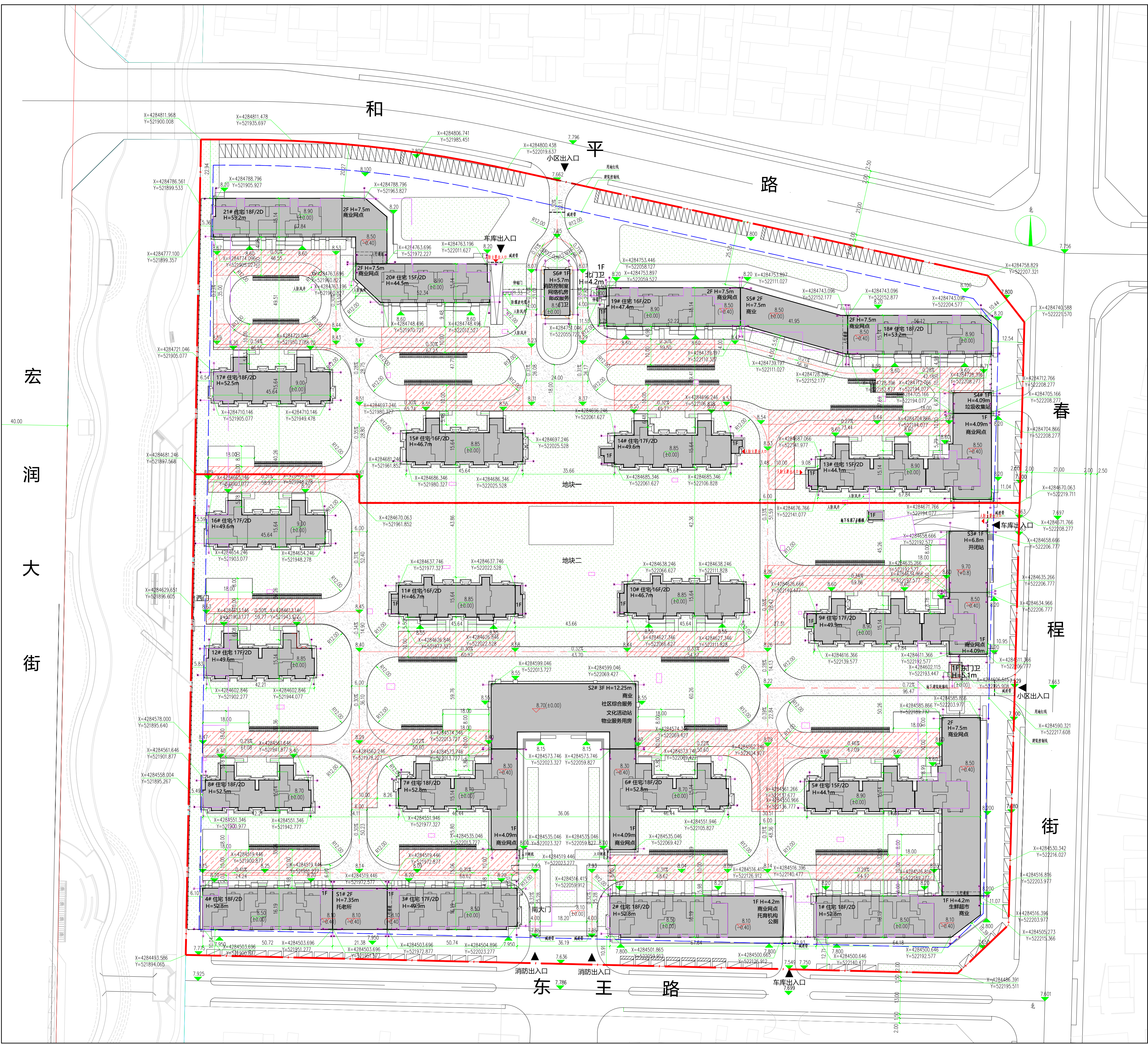
鸟瞰图



人视图



人视图



总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96201.00	㎡	
总建筑面积	298210.09	㎡	
地上建筑面积	217351.40	㎡	
其中			
住宅	197921.35	㎡	
商业	14114.82	㎡	
公共服务设施	4619.30	㎡	
车库地上附属用房等	695.93	㎡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80858.69	㎡	
地下车库	57672.49	㎡	
地下储藏室	23186.20	㎡	
容积率	2.26	-	
绿地面积	32330.06	㎡	
建筑占地面积	20941.94	㎡	
绿地率	33.61%	%	
建筑密度	21.77%	%	
建筑高度	53.40	m	
总户数	1574	户(套)	
总人口	5037	人(3.2人/户)	
非机动车停车位	1760	辆	
机动车停车位	166	辆	
其中			
地上	1600	辆	
地下	1600	辆	

北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37672.00	㎡	
总建筑面积	106416.41	㎡	
地上建筑面积	78307.63	㎡	
其中			
住宅	69817.25	㎡	
商业	7848.52	㎡	
公共服务设施	417.55	㎡	
车库地上附属用房等	224.31	㎡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28108.78	㎡	
地下车库	19719.09	㎡	
地下储藏室	8389.69	㎡	
容积率	2.08	-	
绿地面积	11484.32	㎡	
建筑占地面积	7652.28	㎡	
绿地率	30.49%	%	
建筑密度	20.31%	%	
建筑高度	53.40	m	
总户数	517	户(套)	
总人口	1654	人(3.2人/户)	
非机动车停车位	638	辆	
机动车停车位	109	辆	
其中			
地上	524	辆	
地下	524	辆	

南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58529.00	㎡	
总建筑面积	191793.68	㎡	
地上建筑面积	139043.77	㎡	
其中			
住宅	128104.10	㎡	
商业	6266.30	㎡	
公共服务设施	4201.75	㎡	
车库地上附属用房等	471.62	㎡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52749.91	㎡	
地下车库	37953.40	㎡	
地下储藏室	14796.51	㎡	
容积率	2.38	-	
绿地面积	20845.74	㎡	
建筑占地面积	13289.66	㎡	
绿地率	35.62%	%	
建筑密度	22.71%	%	
建筑高度	53.40	m	
总户数	1087.00	户(套)	
总人口	3382	人(3.2人/户)	
非机动车停车位	1122	辆	
机动车停车位	1122	辆	
其中			
地上	46	辆	
地下	1076	辆	

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建筑面积(㎡)	备注
1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1164.46	S2#楼
2	物业管理用房	836.23	S2#楼
3	垃圾收集站	122.12	S4#楼
4	养老服务设施	690.06	S1#楼
5	公共厕所	62.37	2#楼
6	托儿所	287.66	2#楼
7	邮政服务场所	44.53	S6#楼
8	文化活动站	542.34	S2#楼
9	消防控制室	64.37	S6#楼
10	网络机房	54.93	S6#楼
11	生鲜超市	241.58	1#楼
12	开闭站	359.75	S3#
13	门卫	54.22	S6#楼、北门卫、东门卫
14	消防水箱	34.78	21#楼
15	便利店	70.29	18#楼
合计		4619.30	

高阳县东王草庄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置区）日照公示牌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高阳县鼎诚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及相关规定完成了高阳县东王草庄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置区），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10 天)，如有意见，请于 1 月 25 日前来电或来信向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联系地址：高阳县兴阳路 261 号
联系电话：0312-6688515

监督电话：0312-6601016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照分析图

分析说明：
1. 根据规定，本小区建成后，对项目周边的现状建筑及项目自身进行日照影响分析。
2. 分析依据：国家及河北省现行法规，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周边地块已建项目测绘成果。
3. 窗户标准：窗中点日照（累计日照）
4. 分析日期：大寒日 8:00 至 16:00，冬至日 9:00 至 15:00
5. 分析标准：内部住宅大寒日 2 小时，托育机构冬至日 3 小时，托老所冬至日 2 小时
6. 计算软件：众智 SUN12.0
7. 参数设置标准：《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 50947-2014）》

分析结论：
①本方案日照分析结果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②为保证本测算结果的准确性，本日照测算按照甲方提供的实测地形图与本设计的房间功能状况，对本方案进行了日照测算。对本方案日照影射范围内场地高程进行了定义，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筑根据其设计高程进行日照测算，其它区域根据地形高差相应调整。
③新建高阳县东王草庄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部满足高阳县大寒日累计 2 小时满窗日照标准。大寒日累计 3 小时日影线不超过和平路北侧地块（规划居住区用地）建筑后退基准线。冬至日累计 2 小时日照射线线不超过和平路北侧，春程街东侧地块（规划学校用地）建筑后退基准线。
④本方案建成后，位于本项目主体范围线之内的东侧和北侧现状住宅，满足高阳县大寒日累计 3 小时满窗日照标准。
⑤本方案建成后，西侧现状住宅，位于本项目主体范围线之外，按照规定不需要进行日照分析。
⑥本方案建成后，春程街东侧地块（规划居住区用地）根据模拟方案分析综合考虑日照影响，满足大寒日累计满窗（或 1.8 米窗宽）日照 3 小时要求。
⑦本方案建成后，项目内部托育机构的生活用房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 3 小时要求。
⑧本方案建成后，项目内部托老所的居住空间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 2 小时要求。
⑨本方案建成后，项目内部集中绿地满足大寒日累计 2 小时日照标准的绿地面积不少于 1/3 的要求。